

单身女人日记

爱一天，算一天

方紫鸾◎著

如今，男女之间，比的不是谁更在乎谁，而是谁更不在乎谁。因为男人都怕付出了得不到，女人则怕得到了又失去。

安徽文艺出版社

S
I
N
G
L
E
W
O
M
A
N
'
S
D
A
I
R
Y



单身女人日记：爱一天，算一天

DANSHEN NÜREN RIJI:

AI YITIAN , SUAN YITIAN

方紫鸾◎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身女人日记:爱一天,算一天 / 方紫鸾著. —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396 - 3149 - 3

I. 单… II. 方…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1130 号

单身女人日记:爱一天,算一天

方紫鸾 著

责任编辑:裴善明 姚爱云

出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230071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合肥星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00 × 1000 1/16

印 张:16.5

字 数:260,000

印 数:5,000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5396 - 3149 - 3

定 价:19.8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月光下的舞蹈

衣向东

当今的文学，已不像从前那样神圣而又神秘了，文学已经走进了普通人家的台灯光影下，成为无数人消磨时光派遣情感的工具。我们看到有很多并非作家的人突然出手，其作品却能一炮打响，他们当中有官人、有商人、有打工仔，也有什么都不做的闲人。《亮剑》的作者都梁先生，就是一个经商之人。还有，你随便去一些人的博客走动一下，很容易看到许多精美的短文和独具特点的语句。

我认识方紫鸾，就是从她博客上的那些文字开始的。那些文字颇具个性，充满了活力，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再后来，我读了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墙外花枝》，就更为惊讶，预感到这个人的作品说不定哪一天横空出世，一发而不可收。果不其然，《墙外花枝》卖得很好，后来还多次再版，并被很多报刊转载。

不过在我看来，方紫鸾写作《墙外花枝》的时候，还处于一种无意识的写作状态，靠的是自己的才情和对文学痴迷而狂热的追求，尽管作品中随处可见精彩的场面和感人的细节，但整体架构显得散乱无序，看起来像一匹纵情驰骋的野马，很多地方使了蛮劲儿。

《单身女人日记：爱一天，算一天》，是半自传式、章回体的长篇日记小说。在这部作品里，方紫鸾把她的聪明才智发挥得淋漓尽致，同时又克服了《墙外花枝》中的一些弊病，读后甚为欣喜。

语言率真而幽默，是这部作品的第一大亮色。我在读这些文字的时候，经常忍不住发出会心的微笑，为那些意料之外的精彩对话拍案叫绝。这些语言不但韵味无穷，而且凸现了时代的特质。也就是说，这些语言是从当下大众化语言中提炼出来的，贴切而传神地表达出人物的内心情感，以及他们生活空间的丰富多彩。我甚至相信，随着这本书的问世，里面的很多语句会成为当下流行语。因为那些话语实在是充满了机智的俏皮的幽默，说到了人的



心坎里，又把人们想说而不知如何表述的心声准确灵动地表达了出来。“妙”，真的是“妙”。

其次是人物鲜明的个性。主人公“我”的周围，常年团结了一帮美女，这些人有的跟“我”一样是单身，有的却是家庭幸福，老公孩子都齐全。但她们聚在一起的时候，完全不是平时在单位、在人群面前的淑女形象，她们疯狂地快乐，大胆地展示自我个性，尽情地消费和享受现代生活。小说中写了20多个人物，不管男女老少，都个性鲜明，呼之欲出。并且她们的的确确生活在现实中，小雨、乐乐、阿辉、雪儿、TINA、东东等等，不就是哪天很可能会与我们擦肩而过的人嘛。

第三是情感的真挚和人性的大胆袒露。小说中“我”的故事，代表了这个时代一个族群的生活现状，她们的单身生活，表面看起来快乐风光，其实不然，在欢笑背后，是难言的无奈和辛酸。这些单身女人并不是喜欢单身生活，她们渴望把自己嫁出去，却又总是迟疑，不愿把自己糊弄给别人。她们想在这个浮躁的社会中寻找真正的爱情，只能一次次被撞得头破血流。后来，她们退缩到人群背后，成为月光之下的舞蹈者，自我欣赏自我陶醉，过着“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略带凄美却也洒脱丰盈的生活。当小说中标榜不婚主义的“我”真正爱上一个男人之后，这个男人却像张爱玲笔下的“范柳原”，充满魅力又难以把握，她只能抱着“爱一天，算一天”的心态，用飞蛾扑火的姿态，享受着并不踏实的快乐。但是好梦不长，相爱不久的一天，这个男人被一场车祸带走了，“我”的一段甜蜜爱情也就在车轮下粉碎了。奔放而浓烈的情感，撕心裂肺的痛苦，以及在孤独寂寞中的伤感，构成了情节跌宕的感人故事。

值得一提的是，方紫鸾在这部小说中，完成了从无意识写作到有序写作的过程，也开始了从畅销书写作到纯粹的文学写作的转变。这两点至关重要。

当然有一点还需要方紫鸾以后去完成，那就是从自我生活的写作到经验写作。写自己生活的作者，常常一本书之后就销声匿迹了，因为他们占有的那部分生活已经写尽了。

只有靠生活经验写作的作家，才会在文学的道路上走得很远。我相信方紫鸾今后的创作，路数会更宽广，也一定会取得更辉煌的成就！

目 录

- 001 序:月光下的舞蹈
- 001 梦中,青草的微笑
- 003 今生难忘的情人节
- 008 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 012 喝大了
- 020 生活白痴
- 024 一个洋妞的声音
- 026 小雨出走
- 033 爸,今天是你的生日
- 038 终身少女,永远热恋
- 040 去占卜的女人们
- 045 两年后,如果我能好起来
- 049 不婚主义,享受孤独
- 055 静静地爱
- 059 轮回中,我只有珍爱
- 062 赶场的周末
- 066 再不拥抱就是罪



- 072 亲爱的,我只是偶尔伤感
- 075 TINA 的故事:曾经给过完完整整的爱情
- 079 不管怎样,也要坚持下去
- 083 其实不会忘记她们
- 088 过往的文字,温馨的记忆
- 099 假如你的他在泡妞
- 103 不出童话
- 106 天使与魔鬼,谁都不能做到绝对
- 109 要做,就做他最难忘记的
- 112 爱上范柳原,便会安静地等待
- 118 这辈子最后悔认识你
- 122 求你了,去相亲吧
- 125 老妈,你简直是个地主婆
- 128 为了情场得意,就让赌场失意吧
- 130 好像我们做得了主似的
- 135 爱一天,算一天

139	爱一个人,是自己对自己的虐待
144	既然希望被人爱
147	想念的时候做一顿饭
150	新情感关系
155	培养好男人
158	当男女之间的友情变为亲情时
160	爱与不爱之间离得不是太远
162	爱情经不起折腾
164	闪婚,但不闪情
168	其实真该糊涂些
171	我的海蓝色
174	拥有时,用心去爱
176	光阴与距离
180	真正的爱人
183	唯一的伤害
185	伤了也断不了的情



- 190 舞之梦中心之舞
- 193 包里的糖果
- 196 多想能来一场失忆
- 202 永远把最温暖的片段留在心底
- 205 弱水三千
- 210 爱情本就是两个人的事情
- 213 终于做了劳动者
- 217 世间最生动的色彩
- 221 他终于回来了
- 225 我要的爱情
- 229 人最重要的是什么
- 233 就是特别想疼他
- 238 他死了，我没有一滴眼泪
- 245 钥匙与烙印
- 249 心空得疼
- 252 彩虹，心底的天桥
- 255 方方小语

梦中，青草的微笑

醒来的时候，有些恍惚，刚刚的梦境清晰又邈远。

茸茸的草地上，酣睡着。舒展的眉头，汗油油的一张脸，就那么定格地、反复地出现。

脱离了梦境，意识越来越明朗。摸一摸干涩的嘴唇，无言地望向窗。白底紫花的窗帘，轻轻地摆去灰尘，洒落阳光。

我说他是孤独的、疲惫的，充满了强烈的目的性，同时又是脆弱的。这样说的时侯，他无法体会我心里的感动，为自己有拥抱他、安抚他的念头而感动。他能看到我偷偷浸润在眼底的泪花，在他凝望我的片刻，倏地，变成笑靥上的露珠。

不愿意让他看到我的感动，是因为，那会让他惶恐、不安、忐忑。我笑，如阳光般灿烂的笑。只有笑容，才能让他的心静下来，才能让他不觉得孤独疲惫，才能把他的脆弱包裹进我的胸怀。

忽然发现自己娇柔的双肩，愿意去承载很多——苦乐悲忧。但更愿意，整日笑脸相对，在分别的日子里，偶然想起，就想到了我的微笑，如同青草般的微笑——没有丝毫的杂质，只为了一个纯粹的人，只为了一个纯粹的念。

他说，你是那么了解我，了解一个矛盾的我。

我心底说，我更想靠近你，靠近一个危险的你。

我们这样交谈的时候，美好又沉重。

但还是不自禁地会笑，因为我知道，这样的美好，这样的沉重，是真正的一种难得。所以，我放任地，让自己的情感痴狂。

而他？我不想左右他。

我深谙——无法左右的道理。

如果自由是他最渴望的天空，那么白云的飘浮便是永远的陪伴，静静的、从无惊扰的陪伴。

幻想着，在梦境里，他酣睡的那片茸茸的草地上，多年以后，能够，携手



相望。不，不，这不是浪漫的构想，这只是个真实的，却又充斥着谜团般的难以预知的逍遥。

什么是瞬间即永恒？从不屑于那般浅显的斟酌冥想。

脑海里，我有最冷静思想；面容上，我有最真诚的深情的目光。如果纯洁可以绽放，那一定是属于青草的芳香。于是，我还是想向他笑，如同青草般的微笑。此时，难道不够吗？

今生难忘的情人节

情人节，曾经是最喜欢的节日。鲜花、烛光晚餐，还有深情的目光，都曾经拥有过。

但三年前，乐乐、小雨、TINA陪我过完那个情人节后，我便在心中告诫自己，从此我的生命中只有文字，这个与爱人相守的节日不再跟我有何关系。

也就真的那样度过了三年。

这三年间，每次，乐乐都说，咱俩过，我送你花。就算买不起蓝色妖姬，但我公司的油墨随便用，我能自己加工，弄不成蓝色妖姬，也能弄成紫色妖姬。

乐乐跟我是二十几年的朋友，我们是小学、中学的同学，是看着彼此一双纯净的眼睛渐渐变得丰富起来的。我们太了解彼此了。

我知道乐乐的好意，她怕我在那样的日子胡思乱想。但，我还是会说，哪儿都不想去，你自己找朋友，或者干脆跟你老公浪漫去吧。

乐乐找乐说，我老公就喜欢跟别人浪漫，我呢，就不喜欢跟他浪漫。好，你不跟我去，我自己去酒吧泡帅哥，我泡到了，你可别眼馋。

呵呵，我憨憨地笑，不眼馋，你好好泡。

乐乐就是说得狠，实际上她从来没有去泡过帅哥。

她在一家世界五百强的大公司做业务部经理，每天工作都很忙，身心疲惫。要不是怕我一个人的情人节会伤感会无助，她早就回家睡大觉了，哪里还有时间和精力泡帅哥。

不过，她的的确确也没有兴趣跟她老公过什么情人节。尽管他们是八年的夫妻了，但客气得像是一个屋檐下同居的室友。

今年的情人节，我几乎忘记了那是个很浪漫的节日。直到手机短信来了，一个小女孩发来的关于情人节的祝福。我只笑笑，感觉很麻木。

情人节？曾经是我多么在乎的日子，现在想想那样的在乎多么傻气，多么肤浅。什么节不节的，只要乐和，每天都是。



小雨说，你一写小说的，也太正经了。还容易被别人认为走在时代最前沿，你冤不冤呀。我套用乐乐的话回答（当然，乐乐很可能是跟郭德纲学的，郭德纲相声里的话，她操练得比她的业务还熟悉）——现在人们都装假正经，我是不是该装不正经了？

小雨耸肩，优雅地跷起她两条细长的玉腿，说，我的意思是不管是什么节，你都封闭着自己，能乐和吗？你看我，尽管非宇忙得没有时间陪我，可我自己找乐子，人可以不在，但礼物不能不送。今年就宰了他一套倩碧的化妆品。

小雨算是我朋友中最幸福的了，整天除了接送上幼儿园的女儿，就是开着车四处悠闲，什么好吃好玩的，能怡情的，都去尝试。谁让人家嫁了一个有本事又顾家的好男人呢。不过，就这样，小雨还不满意呢。

乐乐说，人比人气死人，诅咒小雨下辈子找个民工，拉扯着一串超生游击队，连头发都没空洗。

哼，小雨扭捏一下脖子，说，我就是嫁给了民工，也是工棚里的一枝花。咱会生活，那是与生俱来的，没辙。

乐乐大笑，认同，说，其实这点，咱们都得像小雨学。我就知道打工挣钱，看见老板笑，立马想，是要涨薪水吗？你就知道成天写，也没写出一本《金瓶梅》。

于是乐乐开始丰富她的生活，开始扩大她的生活圈子。他们那圈子经常有聚会，乐乐总想带我去，但，我没兴趣。除了我的朋友们，我不喜欢见人。

情人节的前一天晚上，乐乐半夜拉我去唱歌。我说得写小说。她说你要真每时每刻都写小说，十部《金瓶梅》都出来了。我说我不会写《金瓶梅》那样的，最多也就《梅花三弄》。乐乐蹲下身，强迫着，帮我换鞋子，说，咱没文化，就知道《金瓶梅》。

终于跟着她去了，一出门，一接地气，心哆嗦了下。从初一就开始大门没出二门没迈，腿真有点软。眼前直冒金星，嘴巴里嘟囔着，不抛弃，不放弃。

乐乐说，赶紧翻翻白眼，许三多的好运就被你沾上了。

我说，我喜欢袁朗，那伙卡拉的人里，如果有《士兵突击》里袁朗那样的，就算我没白出闺房。

乐乐正颜厉色，要是有袁朗那样的，我还能拉你去？早留给自己了。

我们俩在星空冷夜里大笑。

我只唱了一首歌《寂寞的恋人啊》。

乐乐说,我可以抱你吗?

我说不怕吐你一身,就抱吧。

乐乐白净秀气的一张脸,非得整出特别“二”的表情,说,怎么就吐了呢?

音乐声音太大,我在她耳边喊,被你恶心的。

我们俩会心地笑。朋友,默契到这种地步已经不是缘分的问题了,是经历了太久的时间,而形成的一种真正的情感,像亲人一般,为了对方的快乐而快乐,没有任何的计较。在这样浮华的年代,能有这样的朋友,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呀。

但满屋子的人,除了乐乐和小雨,我全都不认识,也一点不想融入进去。对,没有袁朗那样的,也没有高城那样的。但是大家都特别地乐和,我整个就一格格不入。

一个喝得有点多的胖胖的哥们儿,举着酒瓶子,歪着脑袋说,有什么不开心说出来,大过节的,得自己给自己找乐子。

乐乐赶忙挡在中间,说,千万别跟我姐们儿贫,她翻脸比翻书都快,除非你是李南星。

乐乐跟我是发小,当然知道,从十几岁看了第一部新加坡电视剧《调色板》,我就迷上了那个新加坡的电视艺员李南星,清俊而一脸的正气。

乐乐常说,你也忒念旧了,李南星早成李大爷了,你得面对现实了。

我点点头,说,所以现在换成袁朗了。

乐乐屏气凝神,再使劲咽了咽唾沫,说,亲爱的,不好意思,可你已经成方大妈了。

我口中的一口白茶全喷到了她脸上,幸好,她脸上没有妆。她一边用纸巾擦脸,一边安慰我,别内疚,别内疚,咱们谁跟谁呀,再说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要是故意,就喷硫酸了。

我忽然想哭,特别羡慕乐乐。从小她就没心没肺,我就心事重重。乐乐说要不怎么你写小说,我只能写短信呢?此话一出,引得众人大笑,而我却怎么也笑不出来了。

小雨说,你呀,就是给自己整枷锁的人,太不喜欢放过自己了。学学我,学学乐乐。

我说,你有能让女人感到满意的家庭,乐乐有很好的事业,你们可以放过自己。如果我放过了自己,曾经的苦就白吃了。



小雨说，你不放过自己，就还得吃苦。

哈，我笑，都成哲学家了。

小雨说，没办法，世道逼的，曾经我也很傻很天真。

我晕，她接受新事物真快，这句被预测将要流行的网络语言，已经被她活学活用了。

大家这么一通折腾，倒真让我意识到情人节的存在了。尘封很久的记忆便跃动而出。

那是五年前的情人节，那时我已遇到了愿意和我感受唯美的人。

那天，我穿了我最好看的衣服，娇嫩的淡粉色的上衣，领口和袖口的花边更显得娇娆，配上长长的莱卡质地的黑色裙子，外面套一件白色的丝绵的长风衣。再加上我眼眸中流露出的温柔纯净的光彩。我自信于自己的美好。

他把我带到他的同事中，那时我们还不能确定是否会继续，但他已经很骄傲很兴奋甚至很膨胀……

那时我们在彼此的眼中还有一丝神秘，还有太多眷恋。那天我们独处的时间并不多。我清晰地记得他牵着我的手散步时说，就是到了我们白发苍苍时，我仍然会牵着你的手在月光下散步。我的心底便只剩了悸动，我的眼中便仅余了纯情的美好。

几个月之后我和他结婚了。算是当下很时兴的闪婚一族。我以为我们会相守并一起享受每一个情人节。但转年的情人节我便孤单了。

对，就是自那以后，我让自己做到，情人节与我无关。

乐乐的短信又来了，亲爱的，情人节快乐。今天晚上，是就咱俩吃饭过节，还是我带你出去，跟一帮人一起过？

我回，写小说。

她回，要不，你就一天给我写出一本《金瓶梅》；要不，晚上6点，你家楼下，我在车里等你。

我问，干吗？

她答，靠，就是不过节，总得吃饭吧。

我说，哦，是。

就在这天，就在今年的情人节，我终于走出了家门，跟乐乐小雨去参加聚会。也就在这天，我再次遇到了他，真正地相识了，那个至今我最爱的人，并且在我以为不会再涉足感情的时候。

人生就是那么难以预知,谁都不能把未来预言,不能说满话。就如我多少次告诉她们,爱情将永远不会出现在我的生命中了,我也并不需要。但是,就那样遇见了,就那样一发不可收拾地爱上了。连自己都惊讶得目瞪口呆。而我的脸上,久违了的笑容便如同早春勃勃滋生的叶子,刺溜,在眨眼的工夫,就布满了。

情人节,2007年的情人节,一定是我此生最难以忘记的。



蓬山此去无多路， 青鸟殷勤为探看

想念的时候，还能做什么？也只好写下些文字。于我，这些文字好比青鸟；于他，此去的，是比蓬山更加遥远的地方。

傍晚，在从北京机场回津的大巴上，接到一众好友的电话，自然是知道他已经乘机离去，对我劝慰安抚。

其实，真的没有太多伤悲，似乎，那所有的美好仍旧溢满心底，分别的味道远没有充斥身体。

偶尔，嘴角还会挂了笑，因为想到了他的笑容。

他，一侧的唇角好似被线拉着，那笑容，有点坏。

这些天，他好忙，那种造型的笑容几乎泯灭。而在通往首都机场的大巴上，又见他如此的笑——低头冲着我，那样坏笑。

我知道他在想什么，呵，奇异的相识，如音符般滑行在两个奇怪的人之间。

果然，他说，真是奇怪，我这次回国，本来公司里一堆乱七八糟的事情，还有几件生意上的官司，烦得不得了，不想，竟然认识了你，你是我2008年最大的收获。

我抿着嘴巴笑，心里想，我们没在一起多久，他就要回去了。但，真的，我真的不是十分伤感。

今天早上，当我清醒地意识到，晚上，他就要飞回遥远的“蓬山”，便有点想哭的感觉。可这样的感觉，被仍然可与他相守半日的喜悦冲淡，眼泪便在心底被截住。倘若想享受相守，还是微笑吧。

上午，跟着他在公司忙碌，顾不上体会即将的分别。

于是那伤感再次被隐匿，仿佛，他去的不是加拿大，不是跟这里有十二个小时时差的地方。他只是随意地去一个地方，一个不太远的地方，并且，很快就会回来。

中午，我们从公司出发，乘大巴去北京机场。